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2016年2月29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暂缓其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0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已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董事会现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7元/股。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须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签署多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暂缓授予条件已经解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6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沈 毅	总经理	60	10.71%	0.16%
杨四化	副总经理	30	5.36%	0.08%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	4.46%	0.07%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8.57%	0.13%
吴振志	副总经理	20	3.57%	0.05%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0	1.79%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62人)		367	65.54%	0.98%
合计		560	100.00%	1.50%

5、解锁时间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1)第一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2)第二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3)第三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授予价格:5.20元/股。

7、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6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2018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条件: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8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60万股。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因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2016年2月29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共计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授予共计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30日。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6年12月30日。

3、授予价格:5.17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万股,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8.65%	0.12%
合计		48	8.65%	0.12%

5、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授予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据测算,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8	225.88	155.12	51.62	19.14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暂缓授予条件已经解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矫人全先生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30日,并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奥拓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奥拓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奥拓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奥拓电子向矫人全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审计部部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聂红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聂红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一并辞去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聂红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聂红华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聂红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聂红华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对聂红华先生在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0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何伟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6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2680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6年(第23批)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7年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发给公司的《关于筹划协议转让部分东睦股份事项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得知:睦金属正筹划涉及东睦股份的重大事项,拟将协议转让数量为2,23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睦金属告知公司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睦金属预计此次事项商谈将在2017年1月15日之前结束。

鉴于睦金属正筹划涉及东睦股份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星期三)起开始停牌。

睦金属承诺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将有关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督促相关方尽快确定相关事宜,最迟将于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披露相关事项确切信息并按规定复牌。

备查文件: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筹划协议转让部分东睦股份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7-00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3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 理财产品类型:本金收益浮动型
- 理财期限:无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出资2亿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购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本金收益浮动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平衡型
收益起算日	2016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无
投资期限	无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8.3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说明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8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6年12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03月02日
投资期限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产品说明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5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6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02月03日
投资期限	3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6年5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大连)综字第A167201603010001(额保001)号],公司为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大连)综字第A167201603010001号]项下所应承担债务5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了一笔《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第20161208002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六千万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本部及下属商贸板块子公司经营性采购,贷款期限为十一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6年5月18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大连)综字第A167201603010001(额保001)号],公司为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大连)综字第A167201603010001号]项下所应承担债务5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了一笔《贷款合同》(编号:平银连战贷字第20161208001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二亿三千万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本部及下属商贸板块子公司经营性采购,贷款期限为十一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然人股东)提议,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895,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如下回复:

1、公告披露出于"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请结合公司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情况、历史利润分配情况分析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立足能源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经过近十年的潜心发展,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用电客户资源,在技术研发、业务布局、品牌建设、团队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处于资源整合,及进一步战略转型升级的成长阶段,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及配套文件落地,广东列入售电侧改革试点,能源互联网技术及发展时机成熟,用电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将应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将把握此契快速成长,开拓用电服务业务板块,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争实现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及服务两大类,包括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和综合节能服务、用电服务,其中电气控制设备业务、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战略;同时,公司开始布局用电服务领域,进一步夯实和优化能源技术领域"产品+服务+投资"的综合经营平台,为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打下技术、人力、用户及业务布局的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4年至2016年9月30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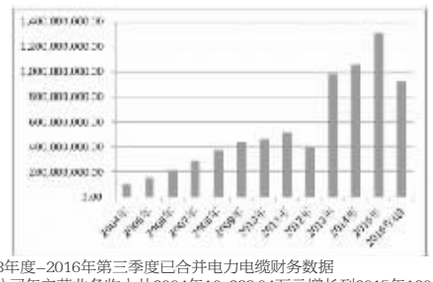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度-2016年第三季度已合并电力电缆财务数据

其中: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从2004年10,288.04万元增长到2015年130,69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04年772.26万元增长到2015年10,801.68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30.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5.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39%。

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度至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送股金额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5年	-	31,611,138.20	108,016,771.37	29.27%	97,494,439.10
2014年	-	10,658,895.00	41,747,271.00	25.53%	92,603,251.46
2013年	-	7,994,171.25	20,153,878.59	39.67%	79,906,455.32

截止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数据:资本公积为1,927,176,603.27元,每股资本公积为4.89元,未分配利润为346,955,137.34元,货币资金582,008,873.97元;母公司报表数据:资本公积2,023,317,859.57元,未分配利润81,729,129.86元,货币资金485,194,710.81元。根据该预案,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3,895,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20元(含税),共计派送47,267,519.64元,未超出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即资本公积减少787,791,994.00元,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787,791,994.00元,未超过截止2016年9月30日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1,927,176,603.27元。所提预案涉及金额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状况、成长阶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权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然人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895,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与会6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2/3)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预案实施后可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盈利能力和自身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目标的实现。

2、你公司5%以上股东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的减持计划;

回